

(一) 大幅改革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大幅改革

人事管理條例本質為「作用法」，惟其是否屬於憲政改革後考銓主管機關的法定權限，不僅法理上有爭議，實作上亦有困難。而且，該法係屬訓政時期產物，又與行政學理與各國經驗未符，自無繼續保留之必要。另外，人事管理雖是四項「一條鞭」體系的一環，但其屬於幕僚功能，無疑最應「優先鬆綁」；是故，考試院不僅不宜擔心其他三者將會比照，反而應該率先以之作為政府再造的藍本，如此更可凸顯本身改革形象。

當然，大幅改革有其風險，同時可能遭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反對。首先，一旦廢除人事管理條例以後，考試院有關公務人員之考試、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等職掌事項，在推行上是否會遭遇困難？有無影響人事專業而產生窒礙難行之處？尚須進一步的深入評估。不過，民主憲政強調依法行政，只要考試院相關人事法制規範健全，加上已有公務人員保障制度，各級政府機關理應不致輕忽相關考銓業務的推行。而且，根據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，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；以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，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；另外，第十七條更賦予考試院有查核各公務人員之任用，如有不合法定資格者得不經懲戒程序，逕請降免。顯然，未來考試院應該積極爭取的是，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推行考銓人事法制規範，具有核備、調查與考核、監督之權。